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41號

原告 蘇儀玲 (住所詳密封卷)  
被告 許廷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76號），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68號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附民卷第3、39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同居男女朋友，被告前曾對伊施以家庭暴力，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3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裁定禁止被告對伊實施家庭暴力、騷擾之行為。系爭保護令已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警員於112年6月7日當面告知被告裁定內容而為執行。詎被告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毀損之犯意，於同年月14日上午9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亞洲大學停車場，在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系爭車輛)之駕駛座側輪胎、後座兩側輪胎底下各放置鐵釘  
02 共三支，使伊發動行駛系爭車輛後，致鐵釘刺穿系爭車輛之  
03 3顆輪胎而漏氣(下稱系爭方式)，並以系爭方式騷擾伊，  
04 違反系爭保護令，侵害伊基於人性尊嚴免於恐懼之自由及其  
05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受有心理上及精神上之痛苦。  
0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  
07 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  
08 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伊已賠償原告財物上損害，對於伊違反系爭保護  
11 令不爭執。惟伊係對原告之財物加以毀損，縱使間接導致原  
12 告精神痛苦，原告亦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件原告  
13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家庭  
21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包含任何打擾、  
22 警告他人之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經查，原告  
23 主張兩造原為同居男女朋友，被告經臺中地院於112年6月7  
24 日核發系爭保護令，裁定禁止被告對伊實施家庭暴力、騷擾  
25 之行為，系爭保護令已由第五分局警員於112年6月7日當面  
26 告知被告裁定內容而為執行，詎被告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  
27 犯意，於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許，至亞洲大學停車場，以  
28 系爭方式騷擾伊，違反系爭保護令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36頁)，並有系爭保護令、釘子照片、監視器  
30 截圖照片、刑事判決可佐(見附民卷第9至18頁、第19至20  
31 頁、第23至24頁；本院卷第5至6頁)，堪信屬實。參以原告

01 主張伊所駕駛系爭車輛輪胎遭刺破洩氣後，仍往返亞洲大學  
02 及居住社區，直到翌日即112年6月15日到亞洲大學上課時，  
03 始獲悉此事乙節，有兩造112年6月17日、18日line對話記錄  
04 可佐（見附民卷第25至26頁），佐以原告往返當時居住社區  
05 及亞洲大學，需行經74快速道路，有google地圖路徑圖可佐  
06 （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保護令，以系爭方  
07 式影響伊行車安全，以此手段製造使伊心生畏怖之行為，自  
08 屬侵害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9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3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14 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以系爭方式騷  
15 擾伊，致其其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痛  
16 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原告就此部分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18 害。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職業是保母，擔任全日  
19 保母之日薪為4,500元，名下有汽車、機車、股票、利息所  
20 得；被告自陳大學肄業，職業為兼職仲介，月收入2萬至3萬  
21 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股票、利息所得等情，有兩造11  
22 1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限閱  
23 卷），併審酌被告實際加害程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  
24 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  
25 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8 13年8月23日（見附民卷第3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免納裁判費，且移送至民

01 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2 知。

0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04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5 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0 法官 吳崇道

11 法官 高士傑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賢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